

项目编号：310115142250812128246-15276472

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1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内容	4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2250812128246-15276472

项目名称：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3116400 元

最高限价（元）：3116345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

数量：1；

简要概况描述：主要包括对石家港路、书文路等沿路部分围墙进行基层修复、立柱刷漆、花坛修缮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双方完成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3）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5) 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供应商必须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 (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0-15至2025-10-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100号西楼12楼，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100号西楼12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请报名成功的单位，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请在招标文件网盘链接中下载。

4.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纸质标书一正三副。

5. ★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联系方式： 021-581908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楼

3. 项目联系人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 187212685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电话：021-58190869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100 号西楼 12 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18721268550
1. 1. 4	项目名称	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
1. 1. 5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1. 7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 2. 1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3. 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 4. 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必须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须经入沪备案）；

			(4)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1 (2)	业绩要求	无	
1. 4. 1 (3)		无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 _____	
1. 9. 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 10. 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630961271@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补充文件形式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1. 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	
2. 1. 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 1.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GBQ7。	
3. 2. 1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为：3116345元人民币。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 5. 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3. 6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无。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年份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次磋商截止之日。
	供应商的信誉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3年，2022年至2024年。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1.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2.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投标文件的盖章文件扫描版、含清单组价文件GBQ7）；3.最终磋商报价表（ 单独封装，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u>（项目名称）</u> 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提交地点	时间：2025年10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现场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100号西楼12楼 纸质版或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纸质版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100号西楼12楼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法定代表人须提交：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3) 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p> <p>2. 委托代理人须提交：</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3) 招标文件规定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p> <p>注：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处理。</p>
5. 1. 2	响应文件开启	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按□先到先开■后到先开的顺序开启。
6. 1. 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2</p> <p>□是</p>
7. 3. 1	履约担保	<p>■不提供</p> <p>□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p> <p>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p>
7. 4. 3	合同形式	<p>☑单价合同</p> <p>□总价合同</p> <p>□其他：</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 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

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

★ (1) 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2) 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技术措施；

2) 施工管理方案；

3)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4) 施工总工期、总进度计划及保证工程进度的措施；

5) 施工质量目标及施工质量的保证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过程、目标的控制，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6) 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对招标人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过程、目标控制，管理体系要求及经济处罚规定的响应、说明与承诺。

在施工中对邻近管线及建（构）筑物的保护、交通配合、市容环卫、渣土垃圾处置和消防、治安等各项工作采取的措施及方案；

7)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配备一览表(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

8) 施工组织管理机构及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经历（见附表）；

9) 为本工程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及机构的情况（需附主要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需提供业绩简介）。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后附表）

-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6)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 (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 (8)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 (9)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1)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http://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 (12)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4) 其他要求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爱昂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扫描件1份（含GBQ6），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XXXX年XX月XX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

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内容》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 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磋商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0、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

（二）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2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80分，最小评分单位为0.5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p> <p>供应商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完整的，可行的得25-18（不含）分；</p> <p>有相应的服务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8（含）-11（不含）分；</p> <p>施工方案简单笼统，施工方案计划可行性较差，不够齐全的得11（含）-1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25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10-7（不含）分；</p> <p>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7（含）-4（不含）分；</p> <p>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4（含）-1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p>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p>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符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 10-7 (不含) 分；</p> <p>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的 7 (含) -4 (不含) 分；</p> <p>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含)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10 分
4	资源配置计划	<p>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p> <p>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配置情况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的得 7-5 (不含) 分；</p> <p>对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含) -3 (不含) 分；</p> <p>对机械设备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3 (含)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分
5	应急预案	<p>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供应商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6 (不含) 分；</p> <p>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6 (含) -4 (不含) 分；</p> <p>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含)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8 分
6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0 分

		<p>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得 10-7（不含）分；</p> <p>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7（含）-4（不含）；</p> <p>人员情况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经验欠缺的，得 4（含）-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类似项目经验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p> <p>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5 分
8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p>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齐全、格式符合要求的得 5-3（不含）分；</p> <p>内容较为笼统，基本可行的得 3（含）-1（不含）分；</p> <p>内容响应度差，分析和对策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5 分
9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书院镇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对石家港路、书文路等沿路部分围墙进行基层修复、立柱刷漆、花坛修缮等工作内容等。

四、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五、合同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六、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一、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具 体 开 工 日 期 以 甲 方 通 知 为 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

1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 (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 影响正常施工; 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 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逾期提供发票的相应支付时间顺延。

1. 工程款 (预付款) 支付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前的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的 20%。

2. 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

项目工程款按施工进度计量后支付已完工作量的 80%, 最多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将本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审价结算完成后 30 天内, 发包人支付至审价后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 (如有政府审计, 以政府审计为准)。

3. 质量保证金及支付:

发包人保留经发包人审定后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 3% 的工程尾款作为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保修期满 1 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 发包人于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上述质量保证金的 3%。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 自本工程保修期满 1 年且部分工程因维修而发生保修期重新计算后的新保修期 (如有) 也同时届满后,

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最后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至上述保证金的 3 %。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

4. 本合同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5. 确定变更价款

5.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5.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5.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且不得违背招投标文件相关条款。

第四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包工包料)。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材料进场需甲方确认)。

第五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为不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先行实施,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对增减部份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

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事故责任或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加收10%的劳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延期15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工程款的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工程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合同补充信息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附件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附件 2: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_2]

附件 2：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有关规定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以及“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方案中应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制订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

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河道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相关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应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及土方等要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5000 元/次不等的违约金，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50000 元/次不等的违约金。

六、在发生第五款情形时，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在附件 3 中，下同）。承包人在该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以及接受送达文书等一切与文明施工相关的事宜。

七、本协议书所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构成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八、《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承包人之时即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已对扣款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承包人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申诉。如签发单位经与承包人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应予以撤销。

九、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本协议书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署《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或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相关文件应在施工开始前报发包人备案。

第二条、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第三条、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

第四条、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避免工程建设中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第五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文件中约定的与本工程施工安全相关规定执行，前述“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以及上海市相关部门的规定，本工程合同条款的约定，承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防护措施要求、预案、方案、目标、标准或承诺等文件，发包人及/或工程管理公司（如有）及/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或向承包人发出的关于施工安全的指示等所有与该工程施工安全相关的文件。如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

的，承包人应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承包人应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
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
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和有关安
全要求施工。

第七条、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
建设部有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
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
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
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
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
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如有）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
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为明确要求，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单位（如有）签订管理协
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
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
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
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第九条、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
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检查中发现的
安全生产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第十条、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
促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
加。对发包人主张的违约责任如有异议的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
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而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
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
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第十二条、本工程发包人代表与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

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如有）均有权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承包人接受口头或书面的整改通知和《施工违章扣款单》，就施工违约违章事宜进行确认，落实整改措施以及接受送达文书等一切与施工安全相关的事宜。

第十三条、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如有）或监理单位（如有）在进行安全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以口头整改通知或《整改通知单》等形式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如发现可能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因停工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十四条、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教育制止、责成其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如承包人在收到口头整改通知、《整改通知单》或《停工整顿通知》后未能按通知要求的期限整改完毕，或前述通知指出的安全隐患经整改后仍未得到有效消除的，则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附后），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凡工地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的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追究违约责任，因事故造成发包人及第三人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七条、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过错而发生人身、财产、卫生、环境或安全事故的，发包人代表、项目管理公司的代甲方工程师（如有）及工程监理公司的监理工程师（如有）有权签发《施工违章扣款单》，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在每次发生该等情形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但就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事故的违约金遵照本协议书第十八条的约定。

第十八条、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非因发包人过错导致在单次事故中造成死亡 1 人或重伤 5 人以下或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每次应按本合同总额（暂定）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在单次事故中造成死亡 2 人以上（含 2

人)或重伤 5 人以上(含 5 人)或财产损失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承包人每次应按本合同总额(暂定)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此同时,承包人还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九条、本协议所述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随时从其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抵扣,并在结算时予以相应核减。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构成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的,则依照该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协议中所述的《施工违章扣款单》自送达承包人之时即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已对通知单中所述的违约事实及处罚措施予以了确认。如承包人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施工违章扣款单》之日起二日内及时向签发单位书面提出。如签发单位经与承包人充分沟通后认为有误的,应予以撤销。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的,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经过协商后进行补充、修改。如本协议之约定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发生冲突的,则相关条款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协议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签署《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时同时签署,并作为该合同的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与之同时生效。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或授权代表: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 装修工程为 2 年。

6、其他约定：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后，经甲方和监理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甲方将其保修金在一个月内支付结清（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第六章 技术要求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15142250812128246-15276472
- 3、预算金额：3116400 元。（最高投标限价：3116345 元）
- 4、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6、主要包括对石家港路、书文路等沿路部分围墙进行基层修复、立柱刷漆、花坛修缮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7、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 7.1 磋商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磋商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7.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7.3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7.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7.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7.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7.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7.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磋商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7.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7.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磋商响应报价中考虑。

按相关规定，必须进行检测的材料，需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测，费用由施工方负责（在报价中一并考虑）。

7.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7.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7.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7.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7.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7.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7.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7.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7.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7.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7.9.1 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20%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两部分，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费率按（沪建市管〔2019〕24号））。该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时填报。

7.9.2 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土建部分）按该基数乘以1.96%计算；安装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按该基数乘以1.59%计算（沪建市管〔2019〕24号）。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7.10 增值税

7.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7.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7.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磋商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

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7.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7.1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磋商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7.14 磋商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15 有关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工程量清单

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招标清单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9YssdLnEaIWfWIIs2xX7yg?pwd=k6kc> 提取码: k6kc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函

致：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磋商报价为：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发上 1 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7)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书院镇塘北村围墙和花坛修缮提升项目包1

分部分项工程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目经理姓名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施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工程 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 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税金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最终报价表单独封装。

响应文件格式四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 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四-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招标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₂，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四-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4

监狱企业证的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四-5

信用查询结果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 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五-1。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五-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响应文件格式五-1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七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响应文件格式八

财务报表

(格式略)

供应商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如有）。

响应文件格式九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响应文件格式十

近年信誉情况（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廉洁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_____参加_____项目招标（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部分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附表一：主要设备品牌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

分包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工程金额	拟委托企业名称	拟委托企业资质	拟设项目负责人资格	类似工程情况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